

化调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揽“大调解”事宜。充分发挥县综治中心统筹“五调”（访调、诉调、警调、检调、行调）联动的龙头职能，持续推进1个中心（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，简称矛调中心）、2个分中心（县信访局访调对接中心、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）、1个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、8个乡镇（清泉镇、位奇镇、东乐镇、陈户镇、大马营镇、霍城镇、老军乡、李桥乡）人民调解委员会、9个行业（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、劳资纠纷、征地拆迁纠纷、物业纠纷、医疗纠纷、国土资源纠纷、土地流转纠纷、金融纠纷、知识产权纠纷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深度融合、一体运行，形成纵横贯通、联动调处、多元化解的“112189”矛盾纠纷化解体系，做实信访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、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、心理服务于一体的社会治理平台，实现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受理、“一揽子”调处、实质性化解。

（三）发挥“五调”联动龙头职能，打造“诉源治理”强劲引擎

以群众诉求为最直接“哨源”，县综治中心及时“吹哨”响应，组织相关乡镇、行业、部门及各类调解组织在第一时间到县矛调中心“诉源会诊”和分析研判，成立矛盾纠纷专项治理责任专班，精准化开展矛盾纠纷“五调”联动工作。针对如适宜调解的突发性意外死亡赔偿等信访事项，通过“访调对接”工作机制由县矛调中心和涉事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职能部门全程调处化解，确保事心双解、息诉罢访，防止重复访、越级访发生。针对诉至人民法院如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合同、婚姻家庭、买卖合同等纠纷，事实相对清楚适宜诉前调解的矛盾纠纷，通过“诉调对接”工作机制引导诉前调解、非诉解纷。针对尚不构成治安处罚的纠纷类案件、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类行政案件、轻微刑事案件（民事部分）等，通过“警调对接”工作机制联合乡镇综治中心、司法所、派出所等开展调处化解，推动纠纷化解在萌芽，有效缓解当事人情绪，防止矛盾激化升级，防止矛盾风险向上传导向外溢出。针对如符合调解的轻微刑事和解、民事申请监督案件且尚未启动提起公诉等相关程序前，通过“检调对接”工作机制促使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和调解，既抚慰被害人心理创伤，又避免产生报复过激行为，达到刑罚预防目的。针对如跨行业跨乡镇矛盾纠纷，通过“行调对接”工作机制统一调度相关部门、行业、律师等协同并进联调联处，防止纠纷积累问题空转，最大限度避免纠纷成讼。2019年至2022年，县法院向综治中心流转矛盾纠纷11747件，占法院民事



山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。

案件的78%，调处成功6946件，调解成功率59.1%，全县民事一审案件较2018年分别下降11.29%、19.27%、10.36%、17.72%，县法院人均办案数由2018年的183件下降至2022年的116件。

（四）深化全域网格管理，锻造懂法规、熟民情、善化解的网格员队伍

把全县123个村和12个社区划分为225个网格，每个网格成立党支部（党小组），组建以网格长、“三官一师”（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律师）、法律明白人、金牌调解员、退休政法干警、社会专业人士等为主体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员队伍，融合“五治三团”治理模式、“和事佬”协会、“村民说事”和“居民议事会”等群众性组织，共同“四下基层”进驻网格，在群众身边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制定出台县域网格化管理及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，完善网格员选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考评、待遇等制度。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、案件交流研讨、旁听法院庭审、调解业务培训等，不断提高调解员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和技巧。开展“谋划工作我最行、政策法规我最懂、业务技能我最强、网格民情我最熟、服务群众我最棒”网格员大练兵大比武活动。围绕重点工作，推行网格员积分制管理考核，每积1分奖励0.5元，以创建“十无网格”为基础，评选表彰优秀网格员80名、“最美网格员”10名、人民调解组织10名。今年以来，全县225个网格共发现上报各类信息8276条，办理重点事项2340件，化解矛盾纠纷580起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格、大事不出村（社区）”。

（五）强化保障措施，实现解纷“软硬件”双配套

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将信息平台运维、调解员培训、纠纷调解个案补贴等工作经费全部列入财政预算，每年按办公经费20万元、律师